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交易于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 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